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

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报告

public report 案 由 案件来源 测试案由偷东西 姓名: %%, 性别: %%, 年龄: %%, 职业: %% 联系电话:%% 身份证号: %% 当 |地址: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府城大道国防家苑1栋1单元903 事 人 | 单位名称: %%法定代表人: %%%% 单位地址: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府城大道国防家苑 1 栋 1 单元 903 立案时间 102.82884.24.382075 案发地点 证件编号 案件承办人 666666 在抚仙湖禁止开发区域内进行商业性开发的,或者在一级保护 简要案 区新建、扩建或者擅自改建建筑物、构筑物的, 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责令停止建设, 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 情及调 设施,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。在抚仙湖一级保护区有 杳经过 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,由抚仙湖管理机构责今改正,予以处罚; 处罚结果 执行情况 已执行 此案事实清楚,证据确凿,引用条文正确,处罚适度,拟结案, 承办人意 当否,请批示。 见 承办人: 年 E 承办机构 意见 年 负责人: E 单位负责 人意见 负责人:

时间:

年

E

填表人员: